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2 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B066022H10510

2022 年 3 月 21 日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

1.2 服务内容：根据《2022 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宁新区管市监发〔2022〕11 号）要求及甲方根据专项抽查等工作安排布置的具体任务。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合同期内因上级机关行政命令、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承检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任务分配及费用总额

3.1 双方按照招标确定的费率、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3.2 对于甲方因特殊需要临时委托的任务，乙方如不予接受，须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甲方书面同意，如未获甲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甲方有权在服务考核时酌情扣减考核分数 2~10 分，同时通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实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并对乙方工作开

展情况予以监督和考核。

4.1.2 甲方可以按需委托乙方负责安排承检机构现场考核人员行程、住宿、用车等事项，并凭实际支出的等额发票支付相关费用。费用支出标准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4.1.3 甲方应将抽样数量及检验产品类别、检验依据、完成时限和其他有关要求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4 在抽样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指导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抽检任务。

4.1.5 甲方应在乙方每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检任务书、发票、费用清单等，经核对无误后及时将相关费用付给乙方。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要求的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每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将检验、购样相关费用付给乙方。

4.2.2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检验资质、检测条件和能力，符合法定要求，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4.2.3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抽样程序应当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所检项目能力通过实验室认可。检验报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印有相关法定标志。

4.2.4 乙方必须派两名以上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并准

备相应的抽样工具进行抽样，根据甲方要求向被抽样单位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原件），并逐项核对准确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下称“抽样单”），抽样单上需有两名以上抽样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4.2.5 乙方开展抽样、检测及结果报送等工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甲方规定执行，内容包括各类人员资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执行，各环节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执行标准，以及样品购买、处理与贮存（备份样品）、检测结果填写、报告与寄送（网络报告）等。

4.2.6 乙方应依照甲方书面通知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测。乙方及其雇员在检验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产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4.2.7 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填写和寄送工作。检验报告在书面通知的上报截止日期前和其他相关材料一起送达甲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4.2.8 乙方的抽样工作、检验依据及结论用语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4.2.9 乙方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的具体材料及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2.10 乙方在每一任务周期的任务结束后，提供一份风险分析报告，并对后续的抽检计划提出建议；在年度抽检任务结束后，结合全年抽检情况提供一份风险分析报告，并对第二年的抽检计划提出建议。

4.2.11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抽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查，跟踪问题数据退修整改到位，每季度出具检查报告并附问题批次相关情况，数据核查结果直接应用于季度考核；每季度对江北新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4.2.12 乙方在收到问题数据反馈后，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对确认的问题数据应第一时间申请退修。

4.2.1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主动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考核结果用于后续抽检费用结算等的参考依据。

五、考核管理

（一）考核办法

5.1 甲方按照《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5.2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业务考核）和现场考核两部分，均按百分值计分。

5.2.1 日常考核以每个任务周期为考核节点，对各中标供应商的任务完成、抽检质量、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报送等常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2.2 现场考核，原则上在每个招标周期内按需开展1次，主要检查承检机构抽样和样品管理的规范性，标准物质、实验室环境设施等

与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的匹配性、符合性等。

5.2.3 一年内，各次日常考核成绩和现场考核成绩（如当年无，则按 100 分计）分别取平均分，按 60%和 40%权重计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95 分）、合格（80~85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四个等次。

（三）结果应用

5.3.1 日常考核（业务考核）成绩与当前任务周期的费用支付挂钩，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但不低于 85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5%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但不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0%折扣支付；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80%折扣支付，并暂停任务分配。

（1）考核成绩 ≥ 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2）85 分 $\leq$ 考核成绩 < 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95\%$ ；

（3）80 分 $\leq$ 考核成绩 < 8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90\%$ 。

（4）考核成绩 < 80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80\%$ 。

5.3.2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的重要参考。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对抽样及检验报告负责，抽样及检验过程中有不公正或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乙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检验结果出现错误，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由此造成的民事赔偿及国家赔偿，且甲方可拒付涉及的相关检测费用，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因工作、技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在合作中违反国家、省、市监管部门对食品抽检的相关规定及食品检验实验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6.4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检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2)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3) 乙方泄露检验结果；
- (4) 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5)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6)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7)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
- (8) 在合同期内，不按本合同约定、规定时间、法定程序或规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 在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检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履行的。

(10) 乙方对其单位自身资质及参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工作人员的资质、履历、信息等提供虚假资料的。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隐瞒重大不利信息将可能导致检验程序违规或发生错误的。

(1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要求的履职人员的。

6.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当注意合法合规，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性损害，或遭受人身、财产性损害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除非该损害结果由甲方故意造成）。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检任务书、发票、费用清单等，对乙方抽检情况进行考核，并视考核结果及时将相关费用付给乙方。

每次付款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拨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收款账户须与乙方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7.2 服务费用包含检验费、抽样费和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对应发票。

特殊专项抽检，或特殊项目及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抽样，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涉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八、抽检范围及安排

8.1 抽检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

8.2 每次抽样安排由甲方下发正式任务书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如有与任务书不一致的情况，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本着诚信、互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2.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和相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12.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支出。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A 座 3 楼

联系人：王艳艳 部门：食药办 电话：025-88020233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联系人：谢金彤 部门：业务科 电话：15050599878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